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0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按月度进行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项目无法续签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76），公司成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中标单位。

2、近日，采购人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签订了《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负责和龙市城区及下辖 8 个镇 76 个行政村的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运营管护以及垃圾填埋场日常运营等环卫工作。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李明日

住所地：和龙市人民大街 101 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最近三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未发生交易事项。

3、公司与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和龙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范围：为和龙市城区及下辖 8 个镇 76 个行政村提供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运营管护以及垃圾填埋场日常运营等环卫服务。

2、服务期限：8 年（本项目服务期采取 3+3+2 的模式，即首期服务期 3 年，自项目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算。首期服务期满前，项目实施机构结合期内绩效考核情况，对中标人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服务期内年度平均考核评分在 700 分以上的，项目可续签 3 年。续签 3 年服务期满，参照前述评估模式，可再次续签 2 年。）

3、服务费用：本项目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 2261.88 万元/年。

4、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月付款，根据月考评总分，企业每月综合得分作为服务费的付费依据。

5、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时发生的所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分歧或索赔，一方有权通过诉讼途径向本合同履行地或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顺利签署表明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城乡智慧环卫运营能力已经得到地方政府部门以及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市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同时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按月度进行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项目无法续签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合同双方签订的《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